

##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成立辦法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。
- 三、本辦法經 110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辦理。

### 貳、塭內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選拔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 - 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三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(四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五)本校服儀委員會組織及設立

委員會設置7人，行政人員代表3人、家長會長代表1人、教師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應遵守以下原則：

(一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如社團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：朝會、始業式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二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。

八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校長：